附件一：

**理学院2015年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评选条例**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学生的自律、创新意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拟对一年来在学生各项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评选。评选条件如下：

**一、先进集体**

**优秀寝室**

1. 宿舍成员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宿舍物品摆放整齐，窗明几净。
2. 宿舍成员团结友爱，能够主动关心同学，帮助同学。

3、宿舍成员能够按时作息，不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休息。8、不在宿舍做饭、烧水，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故意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

4、宿舍成员遵守我院团工委、学生会的相关制度条例。无人受到学校及院（系）的通报警告、批评或各类处分，并能够积极配合宿舍检查工作及宿舍管理的工作。学校、院（系）检查中表现优异及星级宿舍、红旗宿舍优先考虑。

10、宿舍全体成员本年度无挂科记录，通过四或六级，且综合测评名列班级前80%。

**二、先进个人**

**(一) 纪检先进个人**

1、遵守我院团工委、学生会的相关制度条例（《理学院纪检条例》、《理学院早操制度》、《理学院惩罚细则》）。

2、申请人应有良好的纪检生活习惯。能够按时早起和晚归，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或无故旷课。在规定的早操出勤时间内出勤且出勤率为100%。

3、积极配合、参与校纪检部以及院纪检部对早起晚归的检查。凡有妨碍工作人员检查及态度不好者视情况取消评选资格。

**(二) 卫生先进个人**

1、申请人应有良好的生活习惯，保证宿舍内务卫生。保证个人物品摆放整齐。除在床上休息时间以外，保证被子叠放整齐。

2、积极配合、参与校生活部及院生活部例检、抽捡工作。凡有妨碍例检、抽检工作者及抽检中宿舍存在较差记录者取消评选资格。

3、认可并遵守我院团工委、学生会的相关制度条例（《理学院宿舍管理条例》、《理学院卫生检查条例》、《理学院卫生处罚细则》）。

4、出现个人内务及卫生杂乱的情况，能做到及时改正。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如校级或院级警告、通批、处分等）。

5、工作主动积极，责任心强。为学院或班级作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三）文艺先进个人**

1、申请人应积极参加校、院举办的文体活动，并在活动中有积极表现。

2、积极配合、参与文艺部的工作。凡有妨碍文艺部工作，煽动同学不参加活动者取消评选资格。

3、申请人应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组织好本班同学参加文艺部举办的活动。

4、工作主动积极，责任心强。为学院或班级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四）体育先进个人**

1、申请人应有较好的身体素质，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及学校举办的各种体育活动，以及体育竞赛。

2、申请人在参加我院组织的越野赛，排球赛，篮球赛等训练中有随便旷训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3、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如校级或院级警告、通批、处分等）。

4、工作主动积极，责任心强。为学院或班级作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五) 科创先进个人**

1、凡在校学生进行课题研究、发明创造、科技制作、论文撰写、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经有关单位或专家鉴定认可均可申报此项荣誉称号。

2、在各项科创活动中未取得成绩，但参与其中并表现积极，态度端正，对科技创新有深入了解，亦可申报。

3、未参加科创活动，但平时学习认真，积极鼓动同学参与科创活动，对申报科创活动作出贡献的同学，亦可申报。

**(六) 实践先进个人**

1、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责任心强，在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2、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各项实践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

3、个人主动组织或协助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者。

**(七) 宣传先进个人**

1、遵循宣传思想工作方针，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宣传；

2、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具有的良好职业道德和素质；

3、在学校、学院各大网站年发稿数量在3篇（含3篇）以上，且稿件质量较高；

4、在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中，主持或参与宣传板创作5块（含5块）以上，且宣传板质量较高；

5、无失实报道、抄袭行为、责任差错现象和漏报重要新闻事件发生；

**(八) 优秀寝室长**

1、寝室长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打扫环境卫生，保证宿舍内务卫生。并监督宿舍成员维护宿舍卫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2、寝室长要时刻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协调宿舍内成员关系做到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并能够主动关心、帮助同学。

3、寝室长应监督宿舍成员按时作息，不在楼道及宿舍内高声喧哗，追逐打闹及进行其他影响到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按时起床。

4、寝室长应带头积极配合宿舍检查工作及宿舍管理的工作，带领宿舍成员遵守我院团工委、学生会的相关制度条例。

5、出现个人内务及卫生杂乱的情况，能做到及时改正。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凡有妨碍例检、抽检工作者及宿舍或其成员受到通报警告或通报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该宿舍寝室长“优秀寝室长”参评资格。

**(九) 优秀学生干部**

1、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校、爱院，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积极要求上进。

2、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奉献意识，团结同学，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3、工作主动积极，责任心强，热爱学生工作，有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4、在班级、学院担任一定的学生工作职务，并在工作中做出成绩。

5、通过四或六级，且学积分成绩名列班级前2/3。